用温度守护法度的公益诉讼“探路者”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谷晓丽

□法治报记者 徐荔

在日前公布的上海市先进工作者名单中，出现了一个许多检察官都熟悉的名字——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谷晓丽。这位获得过区平安英雄称号、第九届上海市优秀公诉人等荣誉的资深检察官也是公益诉讼领域的“探路者”，在无现成经验可循的“无人区”趟出了一条新路。

始终相信法律有温度的谷晓丽说，“公诉是仁诉，公诉人的职业道德就是在司法中怀着一颗仁慈之心，怀着对法律的无限崇敬之意，理性司法、平和司法、公正司法，用温度守护法度”。

从资深公诉人到公益诉讼“新人”

2017年，对当时38岁的谷晓丽来说是充满挑战的一年。2017年7月1日全国检察机关全面推行公益诉讼，开始切实维护公众利益。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检察机关要扮演新的角色：追索赔偿、督促执法。通过诉讼让环境违法者赔偿损失、修复环境，督促相关的行政部门解决好环境问题。就是在这一年，谷晓丽从一名资深公诉人转变为公益诉讼新人，开始“创业”。

在2017年之前，谷晓丽已经做了12年的刑事诉讼工作，业务娴熟，专业高效。很多轰动一时的案件里都留下过她的足迹：2011年震惊全国的染色馒头案，2012年的天价麻糖敲诈勒索案等等，她出色的办案能力、独创的办案方式受到了不少业内人士的好评，也得到了上级检察机关和领导的肯定。

然而，公益诉讼对谷晓丽来说却是全新的，作为当时宝山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要负责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负责人，她不但自己要从头开始学起，还要带领公益诉讼团队开启“破冰之旅”，一边摸着石头过河，一边积累总结创新。

曾有人问谷晓丽，公益诉讼管什么？她想了想，回答：“大气、河流、餐饮……涉及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都管。”谷晓丽还记得自己办理的第一起公益诉讼案件，她要到现场查看环境受污染情况，习惯在案头翻阅卷宗的她一时有些恍惚，“怎么就到了田间地头？”而她和团队成员要面对的人事物都更为“复杂”。

不过，正因为“一片空白”所以有了更多的可能。

这些年来，谷晓丽带领团队成员一步步为公益诉讼工作的开展“建章立制”。他们独创多元化线索摸排机制，建立案件线索移送和信息共享机制、走访村居和企业挖掘线索、及时跟进食品药品犯罪案件、聚焦新闻媒体热点报道，拓宽线索来源；

他们首创公益诉讼观察员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有专门知识的人、媒体记者等组成公益诉讼观察员队伍，履行提供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参与公益诉讼工作、监督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等职能，借助社会力量提升公益诉讼工作质效；

他们聚焦专业化建设，制定《实训练兵实施方案》，突出“训、练、赛、评”，组织开展检察建议、调查取证等业务培训，提升队伍核心能力；

他们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监督理念，与宝山区规划局、土地管理局会签《加强协作推进公益诉讼，促进法治国土建设意见》，保护耕地资源，共同推进土地管理领域的法治化。

更强的专业性和刻不容缓的速度

在谷晓丽看来，公益诉讼需要更多的专业。“术业有专攻，一些环保类的专业知识，我们也是一边做一边学。”谷晓丽印象深刻的是去年办理的一起野生鸟类保护案。

当时宝山区检察院收到一封举报信，内容是有人猎杀野生鸟类，信很短，甚至都没写清猎杀情况、何种鸟类，但谷晓丽却被“戳中”了。她常说，公益诉讼需要刻不容缓的速度。当天她就根据信上的联系方式致电举报人，并表示当天下午就可以到现场了解情况。

谷晓丽的积极让举报人都有点意外。“可能因为举报人之前向多个部门反映过问题，但没有得到及时反馈，而且当天天很热，有三十七八度了，她没想到我们会那么迅速地反应。”

当天下午，冒着高温，谷晓丽和同事一起跟着举报人步行一个多小时才到了有野生鸟类出没的地区。一路上太阳暴晒，平时注意形象和防晒的谷晓丽和同事却都没有打伞，“因为穿着制服在工作，不希望打伞这样的举动给市民留下不专业的印象。”

然而可能由于天气太热，鸟儿也要避暑，她们苦苦守候了一个多小时，才终于看到一只鸟飞了过去。谷晓丽和同事赶紧拍照记录，可照片有些模糊。

这看似像黑水鸡的鸟儿到底在不在野生鸟类名录内？若是，管理部门是哪里？猎杀这种鸟类触犯什么法律，该如何防范狩猎者，是否可做到长效监管？谷晓丽要从专业角度梳理一系列问题，但她还必须先给举报人一个“答复”。习惯做足功课的谷晓丽将保护野生鸟类的相关法律知识分析给举报人听，也向她说明，公益诉讼并不是抓狩猎者的，而是更多起到监督作用，督促管理部门共同守护公众利益。谷晓丽专业、敬业的态度得到了举报人的认可。

很快，在举报人的积极配合下，第二次现场调查取证的工作完成。谷晓丽带领团队分析确认鸟儿的身份后，经多方联系终于确定主管部门，制发建议，并促使公安、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与当地镇政府联合执法。而受到鼓舞的举报人则带动周边居民共同开展起志愿护鸟行动。

不惊天动地却充满法治温度

去年，谷晓丽办理了一起文物保护案件。谷晓丽回忆，当时看到那座已有300多年历史的古桥，周边环境脏乱、上空布满蛛网似的电线时，复杂的情绪涌上心头。然而，个人情感并不能作为办案依据，为了确定古桥的研究价值，谷晓丽和团队成员做足了调查功课，也与相关部门多番沟通，屡次走访现场。最终，确定了古桥属于文物，向主管部门与当地政府制发检察建议书，修整古桥周边环境，开展日常监管措施。蒙尘的古桥终得到了应有的“尊重”。

“文物保护看似与公益诉讼领域中的环境问题无关，但文物其实是看得见的乡愁，与每一个人休戚相关，我们不能丢弃了知晓自己从哪里来的机会。”谷晓丽感慨道。

作为一名基层检察官，谷晓丽办理的案件似乎没有惊天动地，但她却日益发觉公益诉讼的重要性。办案人做出的一点点努力都可能对百姓生活产生重要影响，能化解民怨，传递法治的温度。“法律人永远不能脱离烟火气，否则就会机械枯燥地办案，无法有温度地执法。”谷晓丽说。

两年多来，谷晓丽亲自参与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8件，涉及文物保护、野生动物、农用地非法占用等领域。

因工作调动，谷晓丽目前离开了第五检察部，担任第一检察部主任。但公益诉讼工作的经历让谷晓丽打开了新的视野，随着一桩桩案件的了结，看着一位位受益百姓露出的欣慰表情，谷晓丽更坚定地相信，公益诉讼这条路上应有坚持、有速度、有守望。

网游中结识的“富二代”让她损失百余万

□法治报记者 徐荔
法治报通讯员 童画

2018年12月，当小美（化名）通过网游认识李某的时候，她绝没有想到，在一年之内，她会因为这个“富二代”朋友损失百余万元，甚至为此借了网贷和外债。而李某则因涉嫌诈骗罪，于今年11月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富二代”屡陷麻烦要借款

2018年12月的一天，玩网游的小美认识了游戏中的一个李姓玩家，两人交谈之中颇为投契，不久后还见了面。2019年1月初，李某向小美“求助”，说自己生意资金周转不开，想向小美借款13万元。小美第二天就转账给了他。不到一周之后，李某再次以同样的理由向小美借款10万元，小美也答应了。到了2019年2月，李某又借口亲戚得了绝症要做手术，向小美借款，后又以做网络广告生意的理由借款。就这样，到了2019年3月底，李某已经从小美处“借”走几十余万元了。

其实，从2018年12月算起，两人认识不过两三个月，为何小美就对李某如此信任呢？因为，在小美眼里，李某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富二代”，家境优越，必定能很快将钱还上。

在李某的描述中，他的父母是做生意的，家住别墅，他本人名下也有几套房，开的是豪车，戴的是名表，拿的是名包，生活起居都有专人打理。口说无凭，李某还发来视频证实。在向小美借款之后，李某更是提供了自己的身份证照片，上面的地址确实是一个高档小区。

有这样殷实的家境作为保障，加上李某保证会短期内还款，小美并未起疑，没有想太多就将钱款借给了他。但李某的运气似乎真的有点背，总能遇到各种“难处”——资金永远周转不来，家里的生意出了问题，名下房产不能套现……为了“救急”“生意周转”，李某不停从小美处“借”钱，金额也像雪球一样越滚越大。而在这期间，李某虽陆陆续续还给过小美一些钱款，但金额远低于小美借给他的，而且每次还款后随之而来的必定是更大数额的借款。

撕开伪装后仍满口“歪理”

对于李某的反复借款，小美不是没有怨言。但事已至此，小美担心如果李某的生意真的无法维系恐怕就真的还不上钱了。纵然百般无奈，小美还是想尽办法满足李某的要求。为此，她借了不少外债，还背上了贷款。

又过了几个月，李某的谎言维系不下去了，小美也渐渐察觉出异样，李某索性不再伪装，他承认自己并非“富二代”，所谓豪车、别墅、名表都是假的，连身份证也是伪造的。坦白之后的李某毫无悔改之意，反而自有一套“歪理”，他认为只有小美继续借钱帮他，他才能赚钱还债，否则就无法还钱，且言辞颇为偏激。被“套住”的小美后悔莫及。

到了2019年12月，忍无可忍的小美选择报警。李某到案后供认，从小美处得到的钱款大多用于还债和个人花销了。

经审查，浦东新区检察院认定，李某在网上认识被害人后虚构自己“富二代”的身份取得被害人信任，自2019年1月至12月期间，编造“亲戚手术”“生意周转”等理由，陆续骗得被害人300万余元用于个人还债和开销，其间李某还款120万余元。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被害人183万余元，诈骗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涉嫌诈骗罪。

检察官析案>>>

李某到案后，对涉案金额没有异议，却不认为自己的行为涉嫌诈骗，他声称会还钱。但承办检察官认为，李某的辩解不足以采信。

首先，李某有虚构身份及还款能力的事实。他在结识被害人后，通过伪造虚假身份证信息、谎称家境富裕等方式营造自己经济十分阔绰的假象，又凭借此虚构身份谎称自己具有还款能力，致使被害人陷入错误判断，错误地以为借款给李某不至于无法获得偿还。

其次，李某虚构借款事由向被害人借款。李某以生意周转、赎车、亲戚生病、从事广告生意为由借款，但经过调查，李某将钱多数用于归还个人债务。

最后，李某并无还款意愿。经调查，李某借款伊始就用于归还个人债务。李某还曾因无法归还欠款伪造资金被银行冻结的虚假截图发给被害人，制造自己有还款能力的假象，继续诱骗被害人借款，并在此后多次借款。而他虽然还了部分欠款，但明显不足以偿还被害人的债务，仅仅为诱惑被害人继续借款。

日前，浦东新区检察院已以涉嫌诈骗罪对李某提起公诉。

同时，检察官也作出提醒，网络交友风险不小，涉及经济来往更要慎之又慎。不要轻易相信网络上某个“有能力”“有财富”的人，更不能指望与他们交往能在今后给自己提供好的资源和渠道。而对于更多年轻人来说，理性消费、合理支配财产也是一门必修课，妄图拆东墙补西墙减轻自身还债压力终究不是长远之计，更遑论靠欺骗他人钱财偿还自身债务，这是绝不可取的。